

检察数智化转型的基层探索路径之思考

□ 邹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罗振华

“十五五”规划建议指出，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以人工智能引领科研范式变革，加强人工智能同产业发展、文化建设、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相结合，抢占人工智能产业应用制高点，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强调：“人工智能辅助司法办案，要立足辅助定位，坚持检察官办案亲历性、决策主体性，突出实用导向，让广大检察官愿用、会用、用得好好各类智能辅助系统，真正通过数字化、智能化建设为检察官解决问题、减轻负担。”在数字浪潮奔涌的时代，如何将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入检察工作，不仅是科学技术的时代命题，更是关乎司法理念、工作模式深刻变革的战略议题。邹平市人民检察院以高度的实践自觉和基层首创精神，通过自主研发和应用“案易”检察智能化系统，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基层检察智能化之路。

一、立足辅助定位，坚守检察官主体地位

在推进智能化的进程中，邹平检察始终秉持清醒的理性认知——科技是利器，检察官才是司法责任的主体。他们对“案易”系统的定位是AI辅助，始终坚持“检察官主导、智能辅助”的原则。这深刻反映了对司法规律和人工智能边界的尊重。

在实践中，“案易”系统被设计为强大的辅助工具，其价值在于延伸检察官的感知、拓展检察官的认知、增强检察官的能力。系统能够快速处理海量数据、提示证据矛盾、生成分析报告、提供量刑参考，但最终的证据采信、事实认定、

法律适用和决策判断，必须由检察官亲自完成。这种人机协同、人机辅助的模式，既充分发挥了技术在处理结构化、重复性任务上的高效率和高精度优势，又确保了司法决策所必需的批判性思维、价值权衡和人性关怀由人类检察官牢牢掌握。这不仅是对检察官主体地位的捍卫，更是对司法公正最终负责的体现。

二、突出实用导向，为检察官解决问题、减轻负担

数字检察要坚持“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工作模式。邹平检察的智能化转型，始于对基层办案困境的深刻洞察和破解难题的迫切需求。基层案多人少，书记员配备不到位，检察官大量的精力耗费在撰写各类审查报告和法律文书上，没有足够的时间精力去投入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上。面对这些现实压力，其技术研发绝非“为智能而智能”的跟风，而是坚持以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将科技手段精准用于解决基层办案痛点的思路。

这一思路贯穿于“案易”系统发展的全过程。系统功能设计直接源于对检察官工作场景的沉浸式调研——从耗费数日的卷宗检索到分钟级完成的智能解析，从依赖个人经验的线索发现到数据驱动的自动筛查，从繁琐重复的文书撰写到一键生成的标准化初稿。每一项革新都旨在将检察官从繁杂的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使其能更专注于检察决策、证据分析、出庭公诉等司法价值创造。这种扎根于实践、服务于实践的务实风

格，确保了技术投入能够直接转化为办案质效的切实提升，形成了“业务需求驱动技术应用，技术应用反哺业务质效”的良性循环。

三、坚定渐进路径，以安全稳健为发展前提

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邹平检察的智能化建设并非一蹴而就，而是一个遵循技术发展规律和司法规律特性的渐进式、迭代式过程。其推进过程严格贯彻积极稳妥、安全可靠的稳健路径。

“积极”体现在其拥抱变革的主动性和持续创新的韧性。从初期聚焦刑事案件关键环节的突破，到逐步覆盖“四大检察”全流程；从基础功能的实现，到与DeepSeek等先进大模型技术的深度融合与快速适配，“案易”系统本身就是一个不断进化、充满活力的有机体。“稳妥”则体现在对数据安全、系统稳定和改革风险的高度重视。作为处理涉密司法信息的系统，“案易”构建了全方位的安全防护体系，确保数据闭环运行。在推广策略上，采取试点先行、总结优化、再逐步扩大的模式，充分验证了技术的可靠性和应用的实效性，有效规避了盲目冒进可能带来的风险，确保了创新发展与稳健前行相统一。

基层检察机关是科技强检战略落地生根的肥沃土壤。其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出发点、以赋能司法主体为根本、以安全稳健为保障的智能化建设思想，为检察工作现代化提供了宝贵的基层样本和实践智慧。这条检察智能化之路，是一条技术赋能与司法价值深度融合之路，更是一条守正创新、行稳致远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青岛市市北区

“交所融合”让安全守护看得见、摸得着

□ 李旭东

“骑电动自行车必须戴头盔，这可不是小事，关系到全家幸福！”“遇到陌生来电说要转账，千万别信，守住‘不转账’的底线就对了！”2月4日上午，青岛市市北区台东街道沈阳路社区活动室暖意融融，30余名居民围坐一堂，认真聆听市北公安分局台东派出所社区民警张法猛与交通管理支队市北大队二中队副队长李圣的安全宣讲。这场涵盖反诈知识与交通法规的座谈会，线上微信群同步答疑，民警互动热烈，正是青岛公安“交所融合”警务模式的生动缩影。

自2025年9月青岛公安推行“交所融合”新型警务体系以来，派出所社区民警与交警打破警种界限，在网格中搭档协作，从街头到网络，从店铺到家庭，让居民真切感受到安全守护的新变化。宣讲中，张法猛结合辖区真实案例，拆解刷单诈骗、冒充公检法等常见骗局，现场演示手机拦截功能；李圣手持事故图片，深入浅出讲解“一盔一带”的重要性，亲手示范头盔正确佩戴方式，还为居民发放了夜间反光贴。

线上宣传同样热闹。社区网格员里，张法猛及时推送“免费领鸡蛋”“低价购保健品”等诈骗陷阱提醒，李圣则针对老年群体，反复强调“过马路看红绿灯、走斑马线，牢记一慢二看三通过”。两人各有侧重、有问必答，把精准防范知识送到居民指尖。

离开活动室，张法猛和李圣的脚步未停，直奔辖区内的电动自行车销售网点。

“老板，充电区域得单独隔离，这块板子要换成防火材料。”张法猛仔细检查灭火器压力表、电源线路，逐项指出安全隐患；另一边，李圣正向选购电动自行车的顾客讲解：“这车符合新国标，但骑行时要多留意信号灯和车流。”她还叮嘱店主，销售时必须提醒顾客配齐安全配件。

如今，这样的联合巡查已成常态。遇到占道经营，张法猛沟通摊主，李圣疏导交通；检查商铺时，一人排查消防隐患，一人核验车辆合规性，一次走访就能实现多重目标。“现在没有‘你的事’‘我的事’，只有‘我们的事’。”张法猛说，“交所融合让我们责任共担、信息共享、勤务互助，社区治安和交通警情都降下来了。”

沈阳路社区老年居民多，张法猛和李圣便为其量身打造服务方式。张法猛用“大白话”讲解反诈知识，李圣反复叮嘱老人过马路、经过盲区路口的注意事项，两人还常联合开展“平安小课堂”。“现在社区老人反诈意识提高了，过马路也会左右多看几眼，变化特别明显。”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程晓皎说。

居民刘阿姨提起两位警官赞不绝口：“邻里噪音、楼道堆物这些难题，张警官耐心调解，李警官从安全角度解释法规，两人配合着，问题很快就解决了。”为方便居民咨询，李圣加入多个社区微信群，每天推送“交通小贴士”，录制案例微视频；张法猛则利用社区信任基础，用唠嗑、讲故事的方式普法，让严肃的法规变得有温度。

市北公安分局负责人介绍，“交所融合”模式已覆盖全部网格，交警与派出所民警共同承担巡逻、宣传、调解职责。通过数据共享，交管民警能提前掌握居民购车信息，规划充电区域、增设停放标线；社区民警可借助交通场景开展精准反诈宣传，实现高效治理。

“群众满意是我们工作的最大动力。”李圣表示，后续将重点摸排辖区狭窄路段通行状况，结合居民出行需求优化停车布局、规范停放秩序；张法猛计划拓展社区沉浸式安全体验空间，整合各类安全知识。他们坚信，通过“交所融合”工作模式，立足民生痛点、凝聚警种合力，在协作中迭代优化、稳步前行。

重疾条款释义限缩未提示说明

法院: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牛素素 王印信

2019年1月4日，原告秦某某之父为原告在被告某保险公司处投保重大疾病保险，基本保险金额为20万元。合同条款3.3条重大疾病范围包含“38.严重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3.4.2.1条重大疾病定义部分载明：“严重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指因严重的胰岛素缺乏导致的一组糖、脂肪、蛋白质代谢异常综合征，且须依赖糖尿病外源性胰岛素进行机体的葡萄糖代谢和维持生命。本疾病须经血糖测定、血病C肽测定或者尿C肽测定检查证实，且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持续的胰岛素治疗180天以上，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1)并发性视网膜病变；(2)并发性心脏病变，并须植入心脏起搏器进行治疗；(3)至少一个脚趾发生坏疽并已实施手术切除。”原告因多饮、多食、多尿于2020年5月1日到某医院住院治疗，经诊断为“1型糖尿病性酮症、1型糖尿病”。原告出院后向某保险公司申请理赔，某保险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向原告出具《理赔决定通知书》，认为不属于条款约定保险责任范围，不予理赔。

【裁判】法院经审理认为，保险合同3.3条重大疾病范围包含“38.严重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其后，在重大疾病定义部分又用专业医学指标限定了必要条件，极大缩减了理赔范围，背离了一般人的通常认知和合理期待，减轻或免除了保险公司对该疾病部分情形下的理赔责任，属于免责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进行提示及说明，但该院限定条件内容字体未加黑加粗，不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保险人亦未提交其他证据证明其对该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提示说明，故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投保人作为普通人，并不具备关于严重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医学指标的专业理解能力，其所患的

“1型糖尿病性酮症、1型糖尿病”已达到社会公众的普遍认知和通常理解的严重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范畴，此符合投保人的可期待利益，应认定原告所患疾病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保险人认为原告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疾标准而拒赔，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某保险公司给付原告秦某某重大疾病保险金20万元及少儿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4万元。某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事关被保险人重大利益和生命健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均可构成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减轻或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应视具体条款内容和性质而定。免责条款的认定不应局限于责任免除或者保险责任约定部分，是否为免责条款，应从保险条款是否实质上减轻、免除保险责任方面进行认定。疾病定义条款限缩保险责任时，本质为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应认定为免责条款。保险公司未对该条款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案提示保险公司对重大疾病条款的设置与解读应符合普通大众认知水平和合理期待，通过规定具体医学指标对重大疾病进行释义限缩，不应超出大众认知，且须对该限定条件进行专门的提示说明，引导投保人充分了解相关内容并作出真实的投保意思表示。如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该条款不产生效力。(作者单位：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

烟台市福山区司法局

深化校地协同 赋能法治实践

□ 包德庆

1月12日至2月6日，烟台市福山区司法局接收山东政法学院警官学院3名学生至社区矫正岗位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专项见习。

福山区司法局高度重视院校协同育人工作，见习启动前，组织召开专题部署会，制定院校见习学生见习工作方案，精心构建“区局集中培训+司法所岗位实训”的递进式培养模式。同时选派政治坚定、业务娴熟、经验丰富的骨干人员担任指导老师，确立“一对一”导师负责制，全程跟踪指导。

实践活动期间，福山区司法局组织见

习学生全程参与矫正对象接收、动态信息化核查、教育帮扶活动组织、档案分类等社区矫正各环节工作。通过参与实务辅助处理，将社区矫正法律法规与具体实践紧密结合，深化见习学生对调查评估、分类矫正、个案管理、教育帮扶等制度的理解。

在本次实践活动中，福山区司法局系统指导学生参与社区矫正实务，积极借助见习学生的理论视角和学术思维，为日常工作优化注入新思路。通过组织专题座谈、案例研讨，见习学生结合理论视角为档案电子化、分类矫正等工作提出了多项优化建议。

集中返还暖民心

□ 董西德 摄

2月4日，曹县公安局刑侦大队举行集中退赃仪式，将近期破案追回的10万余元现金，逐一发还给受害群众。这份承载着责任与温情的“新年厚礼”，在春节来临之际愈发珍贵，为平安年味注入满满暖意。



潍坊昌邑警方侦破一起“零口供”合同诈骗案

□ 于仁仁 杨爽

近日，昌邑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民警攻坚克难，成功侦破一起涉案金额36万元的合同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孙某某，有力维护了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时间回溯至2019年初，犯罪嫌疑人孙某某向受害人郑某某虚构自己承包了项目信号工程的事实，以“出资监工、利润均分”为诱饵，与郑某某达成口头约定。随后，孙某某以支付工人工资、伙食费

等名义，多次向郑某某索要“工程款”，累计骗取36万元。多年后郑某某发觉被骗，遂向昌邑市公安局报案。

接到报案后，民警迅速介入调查。面对民警的讯问，孙某某摆出“零口供”的对抗姿态，坚称自己确有承包相关工程，还编造了从多名实际施工人手中承接项目再分包的谎言。更具迷惑性的是，其提及的人员均真实存在，其中两人已离世，给案件调查工作增添阻碍。

“零口供”绝不代表“无铁证”。面对复杂的案情和犯罪嫌疑人的顽固抵抗，办案民警没有丝毫退缩。他们秉持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辗转多地开展排查走访，跨区域追寻线索，凭借专业能力，对案件进行全方位核查。

经过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民警逐步戳穿了孙某某的谎言，构建起环环相扣、完整扎实的证据链条，锁定了其诈骗的犯罪事实。

目前，检察机关已依法对孙某某批准逮捕。

一封感谢信背后的司法接力

淄博市周村区检察院内部联动提升司法救助精度和温度

□ 记者 王均生

通讯员 许昭 孙文呈 闫秀蕙

2026年上班第一天，温暖的阳光照进淄博市周村区检察院一楼接待室，驱散了阵阵寒意。被救助人孙某兰、范某香紧紧握着承办检察官的手，递上了一封感谢信：“检察官同志，太谢谢你们了！多亏了你们的帮助，我们能踏实过好年年了！”这封感谢信的背后，是一场检察机关通过“一体双向六联”机制传递司法温情的接力，是“如我在诉”为民情怀的生动体现，也是“齐救助”品牌在履职实践中擦亮的真实写照。

讨薪未果，偶然一瞥迎来转机

故事开始于被救助人孙某兰街边的一次哭泣。早在2019年，菏泽籍外来务工人员孙某兰因某公司未向其支付劳动报酬16985元，经劳动仲裁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来的却是无可执行财产的结果。眼看着辛苦劳作化为泡影，经济困难的孙某兰坐在路边绝望流泪，不经意抬头间，“周村区人民检察院”几个大字映入眼帘。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孙某兰来到检察院诉说自己的困境。

接待人员耐心倾听了她的诉求，根据该院内部“一体双向六联”协作机制，将孙某兰留下的几份法律文书迅速移交民事检察部门进行审查。回想当初自己的偶然一瞥，孙某兰感慨道：“我来之前甚至不知道检察院是干啥的，但是这次接访确实让我看到了希望。”

多年坚持，内部联动传递温情

周村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刘媛仔细阅读孙某兰留下的材料，认为可能存在执行监督线索。为全面掌握案情、公正司法，最大限度保

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她联系法院调取了所有相关的审判及执行案卷30余本，对终本执行案件线索展开全面审查。经过无数个日夜的逐卷研读和查阅大量法律法规政策，刘媛发现，不仅孙某兰，此案中还涉及包括其丈夫樊某仁在内的其他14名农民工，他们同样被欠薪且执行无果。鉴于案件影响较大，该院依法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2022年4月，周村区检察院向周村区法院发出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履职。

依法监督之余，对于孙某兰的司法关怀并未止步。在刘媛的手里，记录着与孙某兰长达三年多的交流情况，有对执行进度的询问，也有对经济状况的关心，更有对生活现状的关注。通过沟通，刘媛了解到执行情况并不理想，且被执行人亦靠送外卖、快递等工作养家糊口，目前确无偿债能力。考虑到孙某兰及其他被欠薪的农民工生活存在困难，第四检察部根据“齐救助”内部联动司法救助机制，主动将司法救助线索再次移送至本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并详细说明了调查情况和初步判断。很快，一场部门间的救助接力，悄然启动。

应救尽救，多元化化解矛盾纠纷

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在收到司法救助线索后，第一时间启动初步核查工作。调查发现，被执行人仅陆续向孙某兰及其丈夫支付了1万余元劳动报酬，剩余4万余元尚未偿还。同时，通过向周村区法院函询，再次查询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信息，确认其仍无可执行的财产。

随后，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办案人员对孙某兰的家庭情况进行深入走访，通过向村委会了解，实地探查得知，夫妻二人系外来务工人员，孙某兰靠做零工、保姆工作获得微薄收入，樊某仁曾因高

空跌落受伤，目前也只能靠打零工维生，家中还有3位年过八旬的老人需要赡养，老人每次看病吃药都让这个原本困难的家庭更加举步维艰。办案人员立即将该情况进行了上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应救尽救’的司法救助原则，咱们要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多救助一些真正困难的人！”周村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孙健当即拍板。

为最大限度进行救助，办案人员对涉案的其他14名农民工逐一开展调查核实工作，最终将被救助人员名单锁定在了孙某兰在内的6名农民工中。这6人均因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陷入急迫的生活困境，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政策的相关规定。控告申诉检察部门随即引导6人提交司法救助申请。收到司法救助申请后，办案人员立即开展了与时间的赛跑：加快整理材料、撰写救助报告，在救助金获批后，迅速推进发放流程。最终，在2026年来临前，将2.4万元司法救助金送到被救助人手中，缓解了他们的燃眉之急。

“真没想到，我都快放弃希望了，是检察官主动找到我，帮我申请了这笔救命钱。”孙某兰在赠送感谢信时哽咽地表示，“你们不仅依法办案，更把老百姓的难处放在心上。”

像孙某兰这样的案例，并非孤例。近年来，该院不断深化“司法为民”理念，将办案职能向社会治理延伸，在司法救助工作中变“被动受理”为“主动发现”，通过加强内部协作、完善线索移送机制，形成了干警“人人皆可发现救助线索”的良好氛围，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这起案件的成功办理，正是周村区检察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司法理念的生动写照——检察官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同时，以细致的审查、主动的调查、及时的移送、快速的行动，完成了一场从“执行不能”到“救助到位”的暖心接力。